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有關
涉及股本重組之建議重組；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債權人計劃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 (i)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及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2 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發布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涉及股本重組之建議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該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有關香港法院頒布一項有條件之命令以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之清盤程序 (「有條件之永久擱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股本重組預計將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生效。關於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包括其預期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預計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新股份交易安排的最新時間表。

有關有條件之永久擱置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獲香港法院授予有關有條件之永久擱置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有條件之永久擱置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存檔最終 D1 表格或 D2 表格。D1 表格及 D2 表格為《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 32J 章）下的訂明表格，用於清盤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其認為董事的行為是否可能顯示其不適合涉及任何公司的管理。如清盤人發現董事的任何失當行為使其／其等不適合涉及任何公司的管理，D1 表格應被存檔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反之，如清盤人概無發現此等失當行為，D2 表格應被存檔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因此，香港法院對針本公司清盤程序的永久擱置取決於，其中包括，清盤人完成提交關於董事行為的報告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現正總結其等之發現，並預計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交最終 D1 表格或 D2 表格。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